

臺南市六甲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簽到單

-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出席人員：

| 職 稱 | 人 員 | 簽 到 |
|------------------|-------|-----|
| 召集人 | 蘇淑娟校長 | 蘇淑娟 |
| 執行秘書 | 陳惠智主任 | 陳惠智 |
| 委 員 | 莊凌泉主任 | 莊凌泉 |
| 委 員 | 李名哲主任 | 李名哲 |
| 委 員 | 邱紹華主任 | 邱紹華 |
| 委 員 | 岩志任主任 | 岩志任 |
| 委 員 | 黃榮志組長 | 黃榮志 |
| 委 員 (特教教師代表) | 滕國華老師 | 滕國華 |
| 教 師 (一年級學年主任) | 黃珮青老師 | 黃珮青 |
| 教 師 (二年級學年主任) | 蔡素宜老師 | 蔡素宜 |
| 教 師 (三年級學年主任) | 姜滿老師 | 姜滿 |
| 教 師 (四年級學年主任) | 沈欣眉老師 | 沈欣眉 |
| 教 師 (五年級學年主任) | 尤乃玉老師 | 尤乃玉 |
| 教 師 (六年級學年主任) | 許朝凱老師 | 許朝凱 |
| 委 員 (特教學生家長) | 周慧櫻小姐 | |

臺南市六甲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 地點：校長室

參、 主席：蘇淑娟校長

紀錄：王秋怡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辦理情形 |
|----|----------------------|------|--|
| 一 | 五年級情緒障礙學生潘○昀申請重新評估一案 | 審核通過 |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2 年第 16 次區間鑑定(情障鑑定第 2 學期)送件申請重新評估。目前潘生已取得情障正式生身份。 |

其他事項說明：

1. 112 學年度障礙鑑定結果如下：

| 第 1 次區間鑑定 | | |
|---------------------|---------------|------------------------|
| 洪○鎔 | 智能障礙-中度 | 轉入，安置於 <u>六甲國小 大愛班</u> |
| 506 吳○洧 | 多重障礙-重度 | 更新文號 |
| 第 2 次區間鑑定 | | |
| 張○晴 | 智能障礙-中度 | 轉入，安置於 <u>六甲國小 大愛班</u> |
| 小六重新評估 | | |
| 603 胡○捷 | 學習障礙-閱讀障礙(識字)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604 余○暘 | 學習障礙-閱讀障礙(識字)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605 簡○秀 | 學習障礙-閱讀障礙(識字)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606 蔡○筑 | 身體病弱-重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普通班</u> |
| 大愛班-孫○謙 | 智能障礙-中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大愛班</u> |
| 第 9 次區間鑑定(12 月) | | |
| 大愛班-蔡○邑 | 自閉症中度-伴隨智障中度 | 轉安置於 <u>六甲國小 大愛班</u> |
| 201 李○叡 | 其他障礙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502 李○翰 | 自閉症-伴隨智障中度 | 更新文號 |
| 505 李○隆 | 身體病弱-重度 | 更新文號 |
| 303 黃○哲 | 智能障礙-輕度 | 轉學至果毅國小 |
| 112-2 情障鑑定 | | |
| 504 潘○昀 | 正式生-情緒與行為障礙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跨階段(升小一、暫緩入學)鑑定安置名冊 | | |
| 洪○睿 | 智能障礙-中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大愛班</u> |
| 李○佑 | 自閉症-輕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胡○宇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跨階段（升國一）鑑定安置名冊 | | |
|-----------------|---------------|------------------------|
| 604 余○暘 | 學習障礙-閱讀障礙(識字) | 安置於 <u>六甲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u> |
| 605 簡○秀 |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於 <u>六甲國中 不分類資源班</u> |
| 606 蔡○筑 | 身體病弱 | 安置於 <u>六甲國中 普通班</u> |
| 大愛班-孫○謙 | 自閉症中度-伴隨智障中度 | 安置於 <u>佳里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u> |
| 跨階段（升國一補）鑑定安置名冊 | | |
| 603 胡○捷 | 非特教學生 |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身障生總人數為 34 名(資源班 24 名、特教班 10 名)。

2. 112 學年度本校畢業之身障生共 4 名。5/28(二)在本校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導師、國中端教師共同參與，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的協助與參與，已於 6/7(五)將 4 名學生完成通報網異動後由國中端接收。
3. 113 學年度本校身障生新生共 3 位，其中一位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並於 5/31(五)薦派美鳳師完成新生轉銜會議。另二位安置於本校不分類資源班，分別於 5/22(三)、5/31(五)完成新生轉銜會議。
4. 113 學年度本校身障生總人數更新為 32 名(資源班 22 名、特教班 10 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升一、三、五年級身心障礙生適性安置編班作業。本次一共有 10 位學生需要安排適性導師，請 討論：

| 113 學年度欲編班名單 | | |
|---------------|--------------------|---------------------------|
| 四升五年級(共 6 位) | | |
| 班級 | 障礙類別 | 安置狀況 |
| 401 方○德 | 聽覺障礙(輕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401 李○濬 | 智能障礙(輕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403 黃○賜 | 智能障礙(輕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404 羅○歲 | 學習障礙(識字)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404 吳○弘 | 智能障礙(輕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406 江○倪 | 聽覺障礙(輕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u> |
| 二升三年級(共 2 位) | | |
| 201 李○叡 | 確認障礙(其他障礙-視知覺、聽知覺)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203 蕭○淇 | ADHD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學前升一年級(共 2 位) | | |
| 李○佑 | 自閉症(中度)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 胡○宇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安置於 <u>六甲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u> |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五條第 1 點「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由學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導師，並於編班前由學校自行註記，不與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一起電腦編配，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協調安排時，抽籤決定之。」

三、依據上述規定，113 學年度身障生編班擬採取做法如下：

(一)於每學年度 6 月，召開身障生適性安置編班作業會議，邀請該學年導師，並由特教師說明學生現況。

(二)依據學生需求，徵詢有意願協助身障生之導師，進行身障生適性安置編班媒合作業，媒合結果送特推會通過後，由註冊組進行編班註記。

四、請依照附件一「113 學年度六甲國小特殊生適性安置名單」進行討論。

五、適性安置結果如下：

(一) 幼升小一

| 姓名 | 障別 | 減人數 | 新導師 |
|-----|---------|-------|-----|
| 李○佑 | 自閉症(中度) | 減 2 位 | |

| | | | |
|-----|----------|-----|--|
| 胡○宇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減1位 | |
|-----|----------|-----|--|

(二) 二升三

| 姓名 | 障別 | 減人數 | 新導師 |
|---------|------------------------|-----|-----|
| 201 李○叡 | 確認障礙(其他障礙 -視知覺、聽知覺) | 減1位 | 王品芳 |
| 203 蕭○淇 | ADHD | 減1位 | |

(三) 四升五

| 姓名 | 障別 | 減人數 | 新導師 |
|---------|----------|-----|-----|
| 401 方○德 | 聽覺障礙(輕度) | 減1位 | |
| 401 李○濬 | 智能障礙(輕度) | 減1位 | |
| 403 黃○賜 | 智能障礙(輕度) | 減1位 | 許朝凱 |
| 404 羅○崑 | 學習障礙(識字) | 減1位 | |
| 404 吳○弘 | 智能障礙(輕度) | 減1位 | 林永暖 |
| 406 江○倪 | 聽覺障礙(輕度) | 減1位 | 許朝凱 |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3 年 9-12 月

大愛班學生楊○嫻、張○維、余○婷、劉○妍、洪○鎔、張○晴、蔡○邑、賴○詒、洪○翔、洪○睿。

學輔班學生李○佑、胡○宇、蕭○淇、周○安、李○濬、黃○賜、吳○弘、李○翰、蘇○恭、潘○昀、吳○洵。

幼兒園太陽班-林○宸

申請 113 年 9-12 月特殊需求學生申請臨僱助理人員一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一、學生名單及現況描述詳如列表：

| 編號 | 班級 113 年 | 姓名 | 障礙類別 | 障礙等級 | 現況及需求 | 學校初審 |
|------------|-------------|-----|-------------|------|---|------|
| 國小部-不分類資源班 | | | | | | |
| 1 | 一年級 | 李○佑 | 自閉症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具衝動不當行為，情緒控制能力不佳，需專人看顧。 | ○ |
| 2 | 一年級 | 胡○宇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 情緒控制不佳，注意力不集中，無專人看顧下容易自行離開團體，安全上易產生危險。 | ○ |
| 3 | 三年級 | 蕭○淇 | 自閉症 | 輕度 | 社會適應能力不佳，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運筆及國語學習均有困難，伴隨衝動不當行為。 | ○ |
| 4 | 402 | 周○安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需協助。 | ○ |
| 5 | 五年級 | 李○濬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能力及危險辨識應變不佳，面對環境變動，生活自理、學習皆須提醒。 | ○ |
| 6 | 五年級 | 黃○賜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需協助。 | ○ |
| 7 | 五年級 | 吳○弘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能力，面對環境變動情緒控制能力不佳。 | ○ |
| 8 | 602 | 李○翰 | 自閉症 智能障礙 | 中度 | 情境判讀不佳，無法辨識危險，面對環境變動，生活自理、學習皆須提醒。 | ○ |
| 9 | 603 | 蘇○恭 | 自閉症 | 輕度 | 情境判讀不佳，無法辨識危險，面對環境變動，生活自理、學習皆須提醒。 | ○ |
| 10 | 604 | 潘○昀 | 情緒行為障礙 | 教育鑑定 | 具衝動不當行為，情緒控制能力不佳。 | ○ |
| 11 | 605 | 吳○洵 | 多重障礙 | 中度 | 聽損值右耳 70dB 左耳 63dB，認知及社會適應、生活自理、學習皆須協助。 | ○ |
| 國小部-大愛班 | | | | | | |

| | | | | | | |
|-----|-----|-----|-------------|----|---|---|
| 12 | 大愛班 | 洪○睿 |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13 | 大愛班 | 洪○翔 |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14 | 大愛班 | 賴○詰 | 智能障礙 | 中度 | 多重性障礙，語法無法呈現表達，社交能力不足 | ○ |
| 15 | 大愛班 | 蔡○邑 | 自閉症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生活自理、學習皆須協助。 | ○ |
| 16 | 大愛班 | 張○晴 |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17 | 大愛班 | 洪○鎔 |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18 | 大愛班 | 劉○妍 | 腦性麻痺 | 重度 | 肢體控制及口語能力不佳，長距離移動需要專人照顧，也需輪椅輔助移動。 | ○ |
| 19 | 大愛班 | 余○婷 | 腦性麻痺 | 重度 | 無口語能力，無自理能力，包尿布大小便需要大量協助，行動不便需要輪椅。 | ○ |
| 20 | 大愛班 | 張○維 | 腦性麻痺 | 中度 | 行動不便需助行器，口語能力不佳，長距離移動需要專人照顧也需輪椅輔助移動。 | ○ |
| 21 | 大愛班 | 楊○嫻 | 智能障礙 | 中度 | 個別教學、專注力、動作及生活技能等能力訓練，生活習慣與常規規範需再建立。 | ○ |
| 幼兒園 | | | | | | |
| 22 | 太陽班 | 林○宸 | 發展遲緩 | 輕度 | 語言認知情緒社會發展遲緩，自閉症高風險群，無口語表達、無法生活自理、專注力短暫、需專人照顧 | ○ |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3 年 9-12 月

大愛班學生張○維、余○婷、劉○妍、張○晴、蔡○邑、賴○詒、洪○翔、洪○睿。

學輔班學生李○佑、胡○宇、蕭○淇、周○安、李○濬、黃○賜、吳○弘、李○翰、蘇○恭、潘○昀、吳○洧。

幼兒園太陽班-林○宸、藍天班-方○窈、林○宸、曾○耀；白雲班-何○廷；月亮班-蕭○宏。

大愛班學生孫○謙、張○維、余○婷、劉○妍、洪○翔、賴○詒。

學輔班學生蔡○邑、蕭○淇、李○濬、周○安、方○德、吳○弘、蘇○恭、李○翰、潘○昀、吳○弘、吳○洧。

幼兒園太陽班林○宸、藍天班方○窈、藍天班林○宸、藍天班曾○耀、白雲班何○廷、月亮班蕭○宏。

共 25 人，申請 113 年 9-12 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一案，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2. 申請需求如下表。

| 學生/需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能治療 | 社會工作 |
|------------|------|------|------|------|------|------|
| 國小部-大愛班 | | | | | | |
| 大愛班張○維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大愛班余○婷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大愛班劉○妍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大愛班張○晴 | 無 | ■ | ■ | 無 | 無 | 無 |
| 大愛班蔡○邑 | 無 | ■ | ■ | 無 | 無 | 無 |
| 大愛班洪○翔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大愛班賴○詒 | 無 | ■ | ■ | 無 | 無 | 無 |
| 大愛班洪○睿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國小部-不分類資源班 | | | | | | |
| 學生/需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能治療 | 社會工作 |
| 學輔班李○翰 | 無 | 無 | ■ | 無 | 無 | 無 |
| 學輔班蘇○恭 | 無 | 無 | ■ | 無 | 無 | 無 |
| 學輔班潘○昀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 學輔班吳○洧 | 無 | 無 | ■ | 無 | ■ | 無 |
| 學輔班方○德 | 無 | 無 | ■ | 無 | ■ | 無 |
| 學輔班吳○弘 | 無 | 無 | 無 | ■ | 無 | 無 |
| 學輔班江○倪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無 |
| 學輔班周○安 | ■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學輔班蕭○淇 | 無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學輔班李○叡 | 無 |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學輔班李○佑 | 無 | ■ | ■ | 無 | 無 | 無 |
| 幼兒園 | | | | | | |

| 學生/需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能治療 | 社會工作 |
|--------|------|------|------|------|------|------|
| 太陽班林子宸 | ■ | ■ | ■ | 無 | 無 | 無 |
| 藍天班方蓀窈 | ■ | ■ | ■ | 無 | 無 | 無 |
| 藍天班林子宸 | ■ | ■ | ■ | 無 | 無 | 無 |
| 藍天班曾鈿耀 | ■ | ■ | ■ | 無 | 無 | 無 |
| 白雲班何恩廷 | ■ | ■ | ■ | 無 | 無 | 無 |
| 月亮班蕭宇宏 | ■ | ■ | ■ | 無 | 無 | 無 |

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計畫。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436078B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五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 IEP，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113 學年特教學生評量調整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四條「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二、特教學生評量調整方式如下表：

| | 班級 | 學生 | 障礙類別 | 成績調整 | 國語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英語 | 延長時間 |
|--------|-----|-----|--------------|------|----|----|----|----|----|------|
| | 113 | | | | | | | | | |
| 幼兒園升小一 | | | | | | | | | | |
| 1 | 一年級 | 李○佑 | 自閉症 | ○ | 報讀 | 報讀 | | | | X |
| 2 | 一年級 | 胡○宇 | 注意力不足 過動症 | ○ | 報讀 | 報讀 | | | | X |
| 三年級 | | | | | | | | | | |
| 3 | 201 | 李○叡 | 學習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 | | X |
| 4 | 203 | 蕭○淇 | 其他障礙 | ○ | 提醒 | 報讀 | | | | X |
| 四年級 | | | | | | | | | | |
| 5 | 401 | 陳○庭 | 學習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 X |
| 6 | 402 | 周○安 | 智能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 X |
| 7 | 404 | 潘○璇 | 其他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 X |
| 五年級 | | | | | | | | | | |
| 8 | 五年級 | 李○濬 | 智能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 X |
| 9 | 五年級 | 方○德 | 聽覺障礙 | ○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 X |
| 10 | 五年級 | 黃○賜 | 智能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 X |
| 11 | 五年級 | 吳○弘 | 智能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 X |
| 12 | 五年級 | 羅○歲 | 學習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 X |
| 五年級 | | | | | | | | | | |
| 13 | 602 | 李○翰 | 自閉症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X |
| 14 | 602 | 林○瑄 | 學習障礙 | ○ | 提醒 | 報讀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X |
| 15 | 603 | 何○智 | 智能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X |
| 16 | 603 | 蘇○恭 | 自閉症 | ○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X |
| 17 | 604 | 潘○昀 | 情緒障礙 | ○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X |
| 18 | 605 | 胡○韜 | 學習障礙 | ○ | 報讀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X |
| 19 | 605 | 黃○凌 | 智能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提醒 | 提醒 | 提醒 | X |
| 20 | 606 | 吳○洧 | 多重障礙 | ○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報讀 | X |

決議：照案通過，將評量調整方式記錄於 IEP 中，並確實執行。

案由八 有關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共 20 位，申請 113 年 9-12 月交通費一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學生名單及未搭車原因詳如列表：

| 編號 | 班級 113 年度 | 姓名 | 障礙類別 | 障礙等級 | 未搭車原因 | 學校初審 |
|-----|--------------|-----|------------------------|------|---|------|
| 國小部 | | | | | | |
| 1 | 大愛班 | 洪○睿 |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2 | 大愛班 | 洪○翔 |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3 | 大愛班 | 洪○鎔 |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4 | 大愛班 | 蔡○邑 | 自閉症 智能障礙 | 中度 | 多重性障礙，語法無法呈現表達，社交能力不足 | ○ |
| 5 | 大愛班 | 楊○嫻 | 智能障礙 | 中度 | 認知表達能力不佳，注意力易被別的事務牽引，自行上下學易發生危險，必須由家長接送，以免上下學途中有安全疑慮。 | ○ |
| 6 | 一年級 | 李○佑 | 自閉症 | 中度 | 情境判讀不佳，無法辨識危險，主動性口語少。 | ○ |
| 7 | 一年級 | 胡○宇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醫囑 | 社會適應能力不佳且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8 | 三年級 | 蕭○淇 | 自閉症 | 輕度 | 社會適應能力不佳且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9 | 三年級 | 李○叡 | 確認障礙 (其他障礙-視知覺、聽知覺) | 醫囑 | 取得醫囑，無法自行上下學，需交通接送。 | ○ |
| 10 | 402 | 周○安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及社會適應能力不佳，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11 | 五年級 | 方○德 | 聽覺障礙 | 輕度 | 聽力問題須由家長陪同接送，以免發生意外。 | |
| 12 | 五年級 | 李○濬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能力及危險辨識應變不佳，難以面對環境變動，無法自行上下學 | ○ |
| 13 | 五年級 | 黃○賜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能力及應變能力不佳，易受陌生人影響作出不宜決定，未具危險辨識能力。 | ○ |
| 14 | 五年級 | 吳○弘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功能不佳，及危險辨識力不足，情緒起伏不定難獨自上下學。 | ○ |

| | | | | | | |
|----|-----|-----|-------------|----|--|---|
| 15 | 602 | 李○翰 | 自閉症 智能障礙 | 中度 | 情境判讀不佳，無法辨識危險，主動性口語少。 | ○ |
| 16 | 603 | 何○智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功能不佳，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需大人協助接送 | ○ |
| 17 | 603 | 蘇○恭 | 自閉症 智能障礙 | 輕度 | 情境判讀不佳，無法辨識危險，主動性口語少。 | ○ |
| 18 | 605 | 黃○凌 | 智能障礙 | 輕度 | 認知功能不佳，及危險辨識力不足，難以面對環境變動，無法自行上下學 | ○ |
| 19 | 605 | 李○隆 | 其他障礙 | 重度 | 心臟功能異常，需家長接送避免途中發生危險。 | ○ |
| 20 | 606 | 吳○涓 | 多重障礙 | 中度 | 孩子天性單純，對外在的危機處理尚未成熟，另加住旭山，由家長接送確保孩子安全上無疑慮。 | ○ |

決議：通過。

案由九 11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發展篩檢教保服務人員敘獎一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422037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七第四款規定，辦理學前發展發展遲緩兒童全面篩檢並有紀錄者，每篩檢 15 人敘獎一位教保服務人員，本校附設幼兒園共篩檢 108 位，可敘獎 7 位教保服務人員。

一、112 學年度協助幼兒發展篩檢敘獎人員名單如下：

謝淑清教師、蘇育吟教師、陳郁雯教師、林書羽教保員、陳芳玉教保員、林虹君代理教師、杜美櫻代理教師。

決議：通提請敘獎：嘉獎一次。

案由十 辦理 112 年度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分區特教中心辦理特殊教育有功工作人員敘獎。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0681196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七)特殊教育活動敘獎及補充規定辦理。

一、輔導主任陳惠智嘉獎一次、特教組長王秋怡嘉獎一次

決議：通提請敘獎：嘉獎一次。

案由十一 113 年寒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有功人員敘獎案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臺南市教育公告編號 238864 辦理。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1061207B 號函辦理。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敘獎額度如下：113 年寒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開辦 3 班，共 10 天，五人各嘉獎一次

一、蘇淑娟校長、陳惠智主任、王秋怡組長、王敏錡教師、楊素萍代理教師，各予以嘉獎一次

決議：通提請敘獎：嘉獎一次。

案由十二 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生胡○捷申請移除身份補特推會審議紀錄。

說明：本校 6-3 學生胡○捷取得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補提報（第 20 次）（升國一）申請移除身份。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785745A 號函發文本校移除胡生身份。

決議：審議通過，特推會紀錄留校備查。

捌、會議照片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